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1)收購LUCKY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已發行股本及

(2)建議視作出售AFFONSO LIMITED 49%

已發行股本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Phoenix（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Lucky Century（作為標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hoenix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510股Lucky Century股份，佔Lucky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1,6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Phoenix及賣方各自將分別持有Lucky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及Lucky Century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前，Lucky Century正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BACL (India)）向第三方購買土地及物業。於收購完成後，一旦Lucky Century完成土地收購，本公司將透過其於Lucky Century的股權擁有土地及物業的51%實際權益。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Telefield (BVI)及Affonso（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Radell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Radell將按800,0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490股Affonso股份，佔Affons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於該事項完成後，Affons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elefield (BVI)持有51%及Radell持有49%。全部認購價將用於按等額現金基準償還Affonso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Lucky Century及賣方均為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 (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cky Century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Radell為一間由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收購協議及認購及股東協議為單獨及彼此獨立的交易，彼等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Phoeni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Lucky Century(作為標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hoenix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售股股份(不計任何產權負擔及費用等)，佔Lucky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

日期：2014年1月14日

訂約方

- | | | |
|------|---|---|
| 買方 | : | Phoenix，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 | Ace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間由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目標公司 | : | Lucky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

交易標的

售股股份佔Lucky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其中(i)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須作為可退還按金並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七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土地及物業現行市值的初步評估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LC集團已正式完成土地及物業的收購；
- (B) 已取得對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需或有關的所有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
- (C)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所有其他規定；
- (D) 獨立估值公司對土地及物業（包括建於其上的物業）的現行市值進行的估值不得低於3,140,000美元；
- (E) 律師（須具備印度執業資格並獲本公司接納）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LC集團已正式收購土地及物業並已成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F) LC集團應付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所有款項撥充資本或獲豁免，以致當收購完成時，LC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債務及負債。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3月15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為數800,000美元的可退還按金須於終止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有關LC集團及土地及物業的資料

Lucky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LC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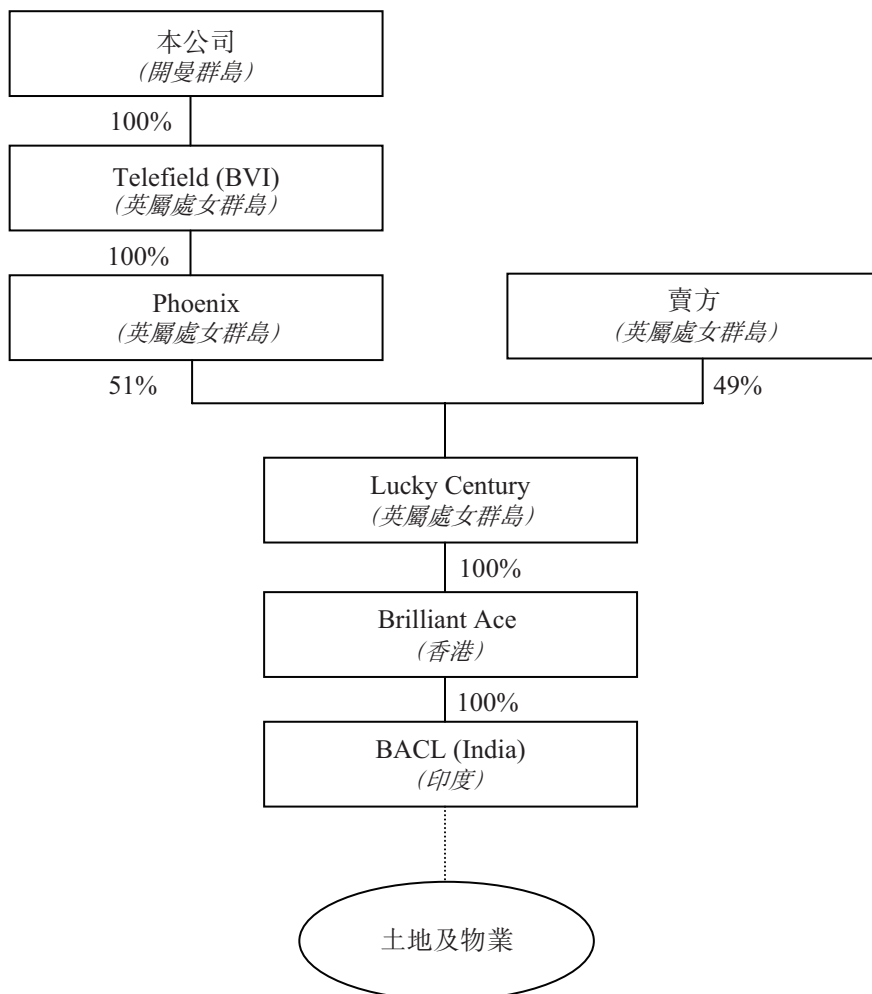
Lucky Century持有Brilliant Ace的10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Brilliant Ace則持有BACL (India)的10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為收購及持有土地及物業而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公司。BACL (India)已與土地及物業的現有註冊擁有人就收購土地及物業訂立土地購買協議。除收購土地及物業外，Lucky Century、Brilliant Ace及BACL (India)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L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LC集團於收購完成時的唯一資產為其完成土地收購後的土地及物業。

土地及物業

作工業及農業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地塊位於印度Sriperumbudur的Navalur村160號，土地總範圍約3.59英畝，物業建築面積為65,500平方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已租賃建於該地塊上的物業，而當前的租金為975,000印度盧布（相等於每月15,476美元）。

下表載列收購協議完成後LC集團的公司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透過購買Lucky Century的51%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該土地及物業的51%實際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拓展其於印度的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及分銷業務的機會。由於本集團目前租用土地及物業作為其於印度的生產基地，倘土地的業主拒絕與本集團續訂租約，本集團將無須計劃搬遷其於印度的生產工廠。董事會亦認為，透過收購LC集團的股權收購土地及物業的51%權益，將不僅使本集團擁有土地及物業的權益，亦將節省直接收購土地及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益於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涉及的關連人士：賣方及Lucky Century均為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cky Century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涉及一位關連人士）。由於(i)按上市規則的涵義，Lucky Century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乃由於彼等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的董事Rama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ii)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溢利與收益比率滿足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c)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標的的代價比率低於10%；及(iii)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將即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應用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因此，只要收購事項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其即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由於規模測試比率並未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視作出售AFFONSO的49%權益

認購及股東協議

透過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本集團同意向Radell配發及發行490股Affonso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1月14日

訂約方

- 公司 : Affons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現有股東 : Telefield (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 : Rad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Rade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交易標的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Radell將按800,0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490股Affonso股份，佔Affons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被視作已將Affonso的49%權益出售予Radell。

認購價

800,000美元的認購價（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應於出售完成時支付。Affonso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將800,000美元的全部現金所得款項用於償還Affonso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東貸款。因此，Affonso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款額將由約1,334,000美元（10,338,500元的港元等值）減少至約534,000美元（4,138,500元的港元等值）。

認購及股東協議下的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已考慮Affonso集團於其註冊成立起直至及包括201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虧損以及本集團透過股東貸款及資本方式於Affonso集團的總投資約2,164,500美元。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對視作出售事項屬必需或有關的所有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及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及股東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所有其他規定。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或Telefield (BVI)與Radell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及股東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及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AFFONSO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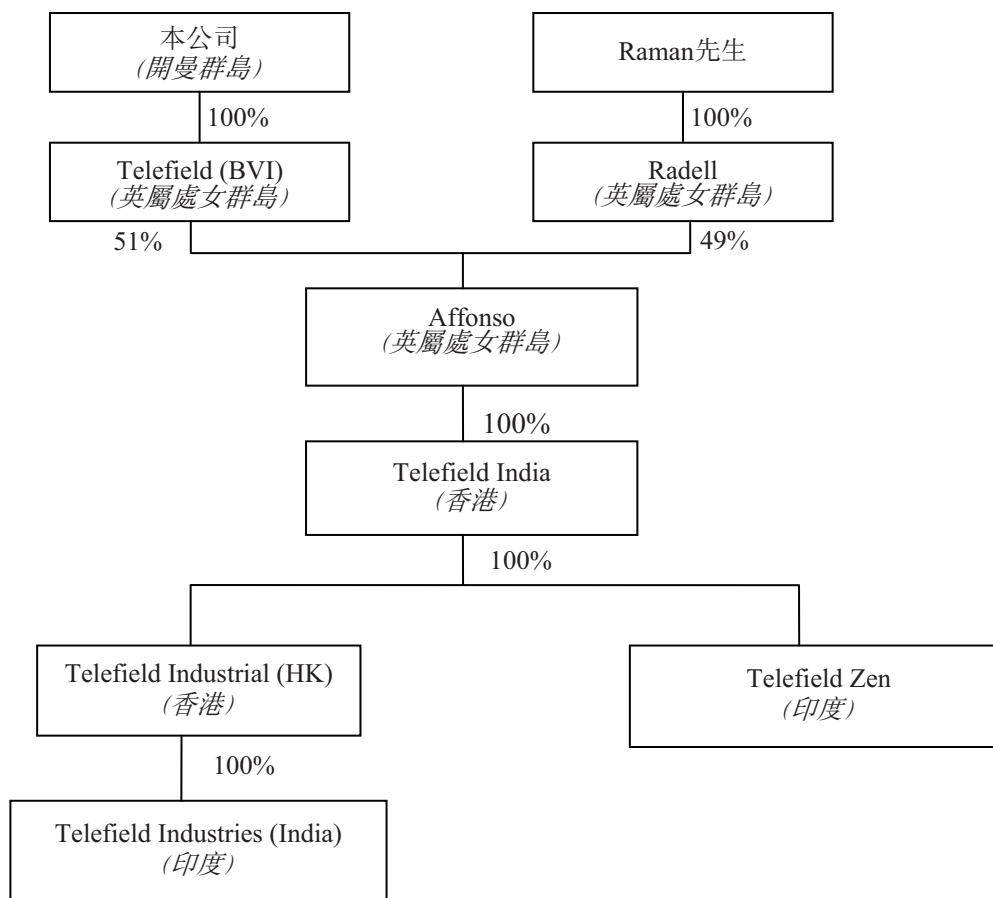
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ffons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Telefield Indi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權。Telefield Ind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elefield India則持有Telefield Industrial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elefield Zen的100%股權。Telefield Zen為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通訊產品。

Telefield Industrial (H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elefield Industrial (HK)則持有Telefield Industries(India)（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於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於印度經營一間工廠，及Affonso集團概無重大資產淨值。根據Affonso集團於2012年5月10日註冊成立起及直至2013年11月30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Affonso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12,872,231港元。

下表載列於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後Affonso集團的公司架構：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Radell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Affonso於完成時將以認購價800,000美元向Radell發行及配發490股股份，因此，Affonso將由Telefield (BVI)及Radell擁有51%及49%權益。認購價用於按等額現金基準償還Affonso應付Telefield (BVI)的部分股東貸款。因此，Affonso應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將從約1,334,000美元減少至534,000美元。

此外，由於Radell由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於印度通訊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於印度通訊產品市場建立了強大的關係網，本集團認為，與Raman先生成立一個股權聯盟將令本集團受惠於其在印度的業務擴張。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以股東貸款及資本出資形式於Affonso集團的投資成本約2,164,500美元及認購價800,000美元，本公司估計視作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之前）將為約7,000,000港元。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涉及的關連人士：Radell為一間由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adel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涉及一位關連人士）。由於(i)按上市規則的涵義，Radel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乃由於Radell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的董事Rama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ii)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溢利與收益比率滿足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c)條，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標的的代價比率低於10%；及(iii)視作出售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將即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應用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豁免。因此，只要視作出售事項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其即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由於規模測試比率並未超過5%，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經營分銷業務。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擴大至細分市場，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嬰兒護理電子產品及高端細分通訊產品。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涉及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均為單獨及彼此獨立的交易，認購及股東協議的完成並不以收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Phoenix向賣方建議收購售股股份
「收購協議」	指	Phoenix、賣方及Lucky Century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Affonso」	指	Affons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ffonso集團」	指	Affons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elefield India、Telefield Industrial (HK)、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及Telefield Zen
「Affonso股份」	指	Affonso的該等股份數目，其於緊接完成後佔Affonso已發行股份的49%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CL (India)」	指	Brilliant Ace Communications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Ace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Ace」	指	Brilliant A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Lucky Century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Radell發行Affonso的4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股東協議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	指	LC集團收購土地及物業

「土地及物業」	指	作工業及農業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地塊，位於印度 Sriperumbudur 的 Navalur 村 160 號，土地總範圍約 3.59 英畝，已建築面積為約 65,500 平方呎的廠房
「LC 集團」	指	Lucky Century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Brilliant Ace 及 BACL (India)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Century」	指	Lucky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Raman 先生」	指	Raman Jay 先生，賣方及 Radell 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Phoenix」	指	Phoenix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dell」	指	Rade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Raman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售股股份」	指	於收購完成時佔 Lucky Century 已發行股本 51% 的該等數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 Radell 同意認購 Affonso 股份
「Telefield (BVI)」	指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elefield India」	指	Telefield In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ffonso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lefield Industrial (HK)」	指	Telefield Industrial (In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lefield Indi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	指	Telefield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Zen Adsa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lefield Industrial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Telefield Zen」	指	Telefield Zen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lefield India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Ace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a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度盧布」	指	印度盧布，印度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款項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印度盧布款項已按63印度盧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2014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鄭衡嶽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